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200

5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 16 日向臺北市萬華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並轉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所有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新臺幣（下同）470 萬 2,615 元，超過 102 年度補助標準，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2

小目規定不合，乃核定訴願人不符合補助資格，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102 年 11 月 18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233321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第 1 次向本

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3 年 3 月 19 日府訴一字第 103090444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

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核認訴願人每月已獲 1 萬 8,150 元之生活費用，未有生活陷於困境之情形，不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又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仍超過 103 年度補助標準 2 萬 8,161 元，乃以 103 年 5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4788900 號函核定訴願人不符合補助資格。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6 月 9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103 年 8 月 6 日府訴一字第 10309103300 號訴願決

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四、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及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 月 14 日部授家字第 1030700 435 號函意旨，核認訴願人長女 99 年及 100 年間買賣不動產交易所得，應計入家庭總收入，再扣除訴願人全戶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8 月止之全戶最低生活費用之必要支出，審認

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所有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 412 萬 5,102 元，超過 102 年度補助

標準，乃復以 103 年 9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2005900 號函核定訴願人不符合補助資格。

該函於 103 年 9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9 月 25 日第 3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103 年

11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2 月 9 日部授家字第 1030022972 號函釋意旨，重新審

查，依最近一年度（102 年度）之訴願人全戶所得資料，已無訴願人長女不動產買賣交易相關資料，乃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為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動產未超過補助標準，乃以 104 年 1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5041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

局，自行撤銷前揭 103 年 9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2005900 號函及核定自 103 年 10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止訴願人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假）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